附件3

《开平市旅游产业促进办法（试行）》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开平市旅游产业促进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有关旅游扶持政策，进一步规范开平市旅游产业促进办法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批以及实施的相关程序和要求，按照《办法》明确的范围和标准，根据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主要目的

规范和加强开平市旅游产业促进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优化旅游投资环境，培育发展优质旅游项目，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做大做强旅游产业，促进我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二、资金来源及用途

开平市设立旅游产业促进办法专项扶持资金，由市财政单列安排。市财政局每年根据市文广旅体局报送的专项资金预算方案安排落实资金，用于扶持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报企业或组织，主要用于扶持旅游重点项目建设、旅游企业品牌创建、特色精品民宿、新兴旅游项目、文化旅游演艺业态、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修缮、盘活农村闲置资源用于文旅项目开发、“首店经济”发展、旅行社开展地接服务、旅游市场营销推广活动、旅游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

三、管理原则

开平市旅游产业促进办法专项资金的使用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执行市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发挥引导和激励作用。

1. 申报程序

（一）申请阶段。申报工作每年集中受理1次。当年申报上一年度扶持项目。凡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每年申报时间以当年发出的具体通知为准），向项目所在镇（街）、管委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的纸质版（一式四份）及电子版扫描件。

（二）受理阶段。由所属镇（街）、管委会对照《办法》与《申报指南》，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对项目单位的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退回，申报单位提交资料不齐全的，各镇（街）、管委会应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视为主动放弃本次申请。

（三）评审阶段。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整理报送至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由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专家评审组或第三方机构按照相关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评审结果报评审委员会复审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四）公示及拨付阶段。评审结果将在开平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审核通过的，对申报项目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书面异议，同时需提供明确的异议理由和相关的证据材料，否则视为异议不成立。被提出异议的申报单位，有权对异议进行申辩或发表意见。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重审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不予扶持，并将重审结果告知申请企业，重审证明异议内容不属实的，可继续进行申报程序。公示期满无有效异议的，由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市政府审批。项目审批通过后，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向开平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划拨，按规定划拨到扶持单位。获得扶持资金的涉税支出由享受扶持的对象自行承担。

1. 评审机构及职责分工

成立开平市旅游产业促进办法专项扶持资金评审委员会，由分管旅游工作的市领导任主任，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工商务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对各镇（街）、管委会初审的扶持资金申请材料及专家组评审结果进行复审。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

1.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明确开平市旅游产业促进办法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及重点，发布申报指南，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组织专家评审组或第三方机构按照相关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提出开平市旅游产业促进办法专项资金预算方案；实施项目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价；公开专项资金信息以及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1.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负责对开平市旅游产业促进办法专项资金安排及下达；组织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组织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抽评；公开专项资金信息。

1. 市金融工作局

 负责制定具体的金融支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银行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文旅项目的支持。

1. 市审计局

 根据职能对申报企业资料进行审核，对政策执行和资金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结合部门职能对申报企业是否存在违规违法情况提供意见；负责核定市级登记权限内企业登记变动情况，如有无外迁、注销等。

1. 市科工商务局

负责指导推动商业品牌首店落户开平；结合部门职能做好对开平市行政区域内品牌首店认定的统筹指导工作。

1. 市统计局

结合部门职能对申报企业是否符合升规入统的情况提供意见，指导申报企业升规入统，并对申报企业提交的相关数据进行审查核实。

（八）市税务局

结合部门职能对申报企业是否存在重大涉税违规违法情况提供意见。负责审核企业有关的涉税数据。

（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全市历史建筑修缮；结合部门职能对申报《办法》第十五条关于申报历史建筑修缮的企业提供意见。

（十）市委组织部

负责制定具体的文旅产业高层次人才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一）各镇（街）、管委会

协助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发动辖区内企业申报奖励扶持资金；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汇总申报资料报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十二）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等相关部门

负责按照职责分工，为符合条件的重点文旅项目建立报批报建绿色通道，做好项目招商及落地对接服务等工作。

六、监督管理

（一）申报单位必须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实事求是。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专项资金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停止其3年内申报资格，列入社会信用体系黑名单，并追回扶持资金。

（二）申报受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对申报材料认真把关，严格审查。

（三）获得扶持资金的单位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使用资金。各单位应建立详细的工作台帐和经费开支台帐，并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